

大鹏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大鹏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海关总署、深圳海关关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部署。不断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切实提高群众对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

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海关总署、深圳海关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梳理、补充和细化形成《大鹏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共 20 条，严格按照要求维护公开内容，做到及时更新、内容准确。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按照 100%渠道畅通、100%按时回复、100%程序合法要求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请示汇报，加强内部科室的联动配合，做好审核把关。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2 次，均已及时作出答复，年内未因信息公开工作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交流互动方面。

1. 聚焦对企政策宣贯，“请进来”+“走出去”。

结合“稳规模、优结构”工作要求，建立重点企业清单，汇总服务企业政策大礼包，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活动，与水果、冻肉、跨境电商、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入座谈，点对点了解企业诉求，“对症下药”开展政策宣贯；推进“关长送服务上门”2次，加强专题政策宣讲，收集解决通关环节意见和诉求。

2. 聚焦回应企业关切，变“办不办”为“好不好”。

推动为企业服务办实事由“办不办”向“好不好”转变，扎实高效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大鹏海关对今年通过各渠道收集到的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对需持续推动解决的企业关切问题，关领导通过“走流程、优服务”领题调研，对“制定申报前看货流程指引”、“提升涉案货物扣仓效率”等问题深入业务现场调查研究。实施“海港当日通畅流行动”，实现生鲜商品、种苗花卉等符合条件商品当日提离。

3. 聚焦暖企助企服务，做到“用心、用情、用力”。

一是深化窗口硬件设施，在各窗口设置休息学习区，配备饮水机、复印件、爱心药箱、工具书、雨伞等便民设施。二是开展窗口作风建设，严格落实窗口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窗口服务质量。三是推动政务公开品牌与“暖企工作室”融合创建，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增设电子公告栏、便民服务设施、座谈休息区、调解室等硬件设施，提升政务公开、关企沟通、便民服务、说法释理水平。

4. 扩大公众参与。

依托“国门生态安全展厅”，发挥深圳市环境教育基地作用，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面向在校学生开展“国门生态安全”主题科普普法宣传。邀请梅沙未来小学在校学生参观展厅，联合皇岗海关开展“进校园”科普普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89		
行政强制	20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上报问题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动不足，尚未完成总署《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对标任务，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全面、规范、及时性有待提升。对此，改进措施为：一是对照总署、总关目录编制《大鹏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主要涉及机构信息、政务服务、行政执法信息共六方面二十条内容，严格按照要求维护公开内容，做到及时更新、内容准确。二是完善主动公开渠道，在门户网站负责维护大鹏海关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在政务服务大厅、报关大厅等场所按照《目录》要求增设电子公告栏 2 处；三是对公开的所有信息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制度，年内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4 条，发布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二）目前存在问题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验做法提炼总结不足，对于上级部门下发的各关典型经验做法学习不够深入，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常态化缺乏制度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